

停 战 谈 判 资 料 选 编

四川大学马列主义教研室
中共党史科研组

停战谈判资料选编

(内部参考)

四川大学马列主义教研室
中共党史科研组

目 录

第一部分 停战协议、命令、公告

中共代表团关于无条件停止内战的提议 (1945年 12月27日)	(1)
附：国民党政府代表复文 (1945年 12月31日)	(1)
中共代表与国民党政府代表关于停止国内军事 冲突的协议 (1946年 1 月 5 日)	(2)
中共代表与国民党政府代表关于停止国内冲突 的命令和声明 (1946年 1 月 10 日)	(3)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停止国内军事冲突 的通告 (1946年 1 月 10 日)	(5)
附：中央社发表的蒋介石电令 (1946年 1 月 10 日)	(5)
建立军事调处执行部的协议 (1946年 1 月 10 日)	(6)
三人会议就军事调处执行部的组织机构问题 致蒋介石 (1946年 1 月 10 日)	(8)
军事调处执行部第一号公告 (1946年 1 月 15 日)	(10)
军事调处执行部第二号公告 (1946年 1 月 21 日)	(11)

军事调处执行部发布恢复交通令

(1946年2月11日)	(12)
军队整编基本方案 (1946年2月25日)	(15)
调处东北停战的协议 (1946年3月28日)	(22)
周恩来同志关于东北暂时停战的 声明 (1946年6月6日)	(22)
附：蒋介石关于东北暂时停战的 声明 (1946年6月6日)	(23)

附录 1 杜鲁门总统关于美国对华政策的 声明 (1945年12月15日)	(24)
2 杜鲁门总统致马歇尔 (1945年 12月15日)	(27)
3 美方宣布退出军事调处执行部 (1947年1月29日)	(28)
4 军事调处执行部执行工作的 备忘录	(29)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为停止内战 争取国内和平而斗争

江南新四军开始撤退 (1945年10月25日 《新华日报》社论)	(33)
新四军发言人就撤退江南新四军发表 声明 (1945年10月18日)	(36)
危机如何挽救 (1945年10月27日 《新华日报》社论)	(38)

中共代表发表关于国共会谈恢复铁路交通

问题的真相 (1945年10月27日) (41)

附：吴国桢对外国记者谈话

(1945年10月27日) (42)

停止八十万军队进攻解放区 (1945年10月30日

《解放日报》社论) (43)

朱总司令叶参谋长抗议美军干涉中国内政

电文四通 (1945年10、11月) (46)

恢复交通的一个建议

——铁路线上不驻兵不运兵

(1945年11月1日《新华日报》社论) (52)

※ 国民党进攻的真相 (1945年11月5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怎样实现和平 (1945年11月5日

《新华日报》社论) (54)

我们赞成大裁兵 (1945年11月11日

《新华日报》社论) (56)

再一次呼吁和平 (1945年11月14日

《解放日报》社论) (59)

真和平与假和平 (1945年11月17日

《解放日报》社论) (63)

朱德同志答外国记者要求美军不要参加

中国内战 (1945年11月28日) (66)

反对内战，反对武装干涉

——在延安“一二九”十周年纪念

会上的演说 陆定一 (68)

周恩来同志向邵力子表示中共希望立即

停战 (1945年12月19日)	(76)
内战必须立即停止 (1945年12月22日	
《新华日报》社论)	(77)
中共代表团函复反内战联合会 (1945年	
12月28日)	(80)
附：陪都各界反内战联合会致函	
毛泽东同志 (1945年12月24日)	(81)
没有理由再延迟了 (1945年12月28日	
《新华日报》社论)	(82)
内战应停止不应扩大 (1945年12月29日	
《新华日报》社论)	(84)
周恩来王若飞叶剑英三同志函复民主同盟	
主席张澜表示完全同意即日停止武装	
冲突 (1945年12月31日)	(86)
停止内战的决定步骤 (1946年1月4日	
《新华日报》社论)	(87)
请即恢复一切交通 (1946年1月7日	
《新华日报》社论)	(89)
周恩来同志在中外记者招待会上报告停战	
命令发布情况并答复记者问 (1946年	
1月10日)	(91)
和平实现 (1946年1月12日	
《解放日报》社论)	(94)
罗瑞卿参谋长就北平执行总部被暴徒捣乱	
发表谈话 (1946年2月21日)	(96)
附：特务捣乱北平军事调处执行部	
详情 (1946年2月20日)	(97)

立即停止进攻华南抗日纵队 (1946年 2 月21日

《解放日报》短评) (99)

彻底消灭法西斯阴谋 (1946年 3 月18日

《解放日报》社论) (100)

中共中央发言人就坚持政协一切决议事发表

谈话 (1946年 3 月18日) (107)

谁在破坏整军协定 (1946年 3 月25日

《解放日报》短评) (108)

国民党当局力阻广东停战调处 (1946年

3 月27日) (110)

延安观察家对国民党军委会发言人掩护扩大东

北内战之谈话的评论 (1946年 3 月28日) (111)

周恩来同志招待中外记者对时局发表重要谈话

(1946年 4 月 4 日) (112)

周恩来同志在重庆记者招待会上声明我在东北

严正自卫立场 (1946年 4 月13日) (122)

中原军区严重声明呼吁全国制止内战 (1946年

5 月 5 日) (125)

叶剑英同志发表谈话严重抗议当局摧残言论

空前暴行

(1946年 5 月30日) (127)

叶剑英同志慰勉北平《解放报》人员

(1946年 5 月30日) (129)

中共发言人就目前时局在南京发表谈话 (1946年

6 月14日) (130)

中共代表团函国方政协代表提出四项和平建议

(1946年 6 月21日) (135)

周恩来同志举行记者招待会揭露国民党阴谋消灭

人民军队 (1946年6月21日) (137)

为美国军事援华法案的声明 (1946年

6月23日)毛泽东 (140)

军事调处执行部中共各小组代表通电痛述国民党

破坏调处 (1946年6月24日) (141)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为纪念“七七”九周年

宣言 (1946年7月7日) (144)

李先念同志为国民党大军“围歼”中原部队事

发表声明 (1946年7月7日) (151)

周恩来同志就内战正向全面发展发表

声明 (1946年7月17日) (154)

※ 以自卫战争粉碎蒋介石的进攻 (1946年7月

20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在延安各界反内战反特务大会上的讲话

(1946年7月26日)朱德 (155)

安平镇事件 (1946年8月1日

《解放日报》社论) (161)

七个月总结

——评马、司联合声明 (1946年8月14日

《解放日报》社论) (163)

附：马歇尔司徒雷登的联合

声明 (1946年8月10日) (169)

一年的教训 (1946年8月29日

《解放日报》社论) (170)

周恩来同志向马歇尔两提备忘录抗议美武装干涉

中国内政 (1946年9月) (175)

※ 美国“调解”真相和中国内战前途 (1946年 9月29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中共代表团致蒋介石、马歇尔备忘录 (1946年 9月30日)	(179)
为实现一月停战协定及政协决议而斗争 (1946年 10月3日《解放日报》社论)	(180)
中共中央发表对时局声明 (1946年10月18日)	(184)
中共中央发言人发表声明揭穿蒋介石继续大打 阴谋 (1946年11月10日)	(187)
周恩来同志对国民党召开分裂“国大”发表严 重声明 (1946年11月16日)	(189)
周恩来同志答记者问 ——揭露国民党彻底撕毁政协决议、破坏 和平的罪行 (1946年11月16日)	(191)
周恩来同志就时局问题答新华社记 者问 (1946年12月28日)	(193)
评马歇尔离华声明 ——在一九四七年一月十日延安纪念 会上的演说	周恩来 (199)
附：马歇尔离华声明 (1947年1月7日)	(205)
新华社记者评军调部一年工作 总结 (1947年1月20日)	(209)
中共中央负责人评中共驻京沪渝人员 被迫撤离 (1947年3月3日)	(212)

第三部分 全国各界人士和团体呼吁 和平，反对内战

会谈纪要墨迹未干应忠实履行诺言

——郑碧轩致《新华日报》的信（1945年

10月26日）……………（215）

黄炎培先生致函国共会谈代表呼吁立即停止

冲突（1945年10月30日）……………（216）

昆明成都公正报刊著论呼吁停止

内战（1945年10—11月）……………（217）

中国民主同盟发言人发表反对内战的

谈话（1945年11月2日）……………（218）

重庆市六团体紧急呼吁我们不能再有

内战（1945年11月5日）……………（221）

中国妇女联谊会呼吁要求立即撤退在华

美军（1945年11月7日）……………（222）

重庆二十七大专志联合呼吁不要

内战（1945年11月8日）……………（223）

纪念总理诞辰 呼吁制止内战（1945年

11月8日）……………柳亚子（226）

全国工业协会等团体紧急呼吁停止

内战（1945年11月10日）……………（227）

中国民主实践社紧急呼吁大家起来制止

内战（1945年11月10日）……………（228）

中国社会科学界对目前时局的紧急

呼吁（1945年11月12日）……………（230）

中国第三党对时局宣言

——呼吁和平反对内战（1945年11月12日）…（231）

重庆工人齐春生等为坚决反对内战联合紧急

呼吁（1945年11月13日）……………（234）

成都各大学二十一个团体发表制止内战

宣言（1945年11月18日）……………（236）

重庆各界反对内战联合会成立大会

宣言（1945年11月19日）……………（238）

内战不能再打了！

——重庆大学生致全国同学的公开信

（1945年11月27日）……………（240）

中国人民反内战同盟为国共军事冲突告全国同

胞书（1945年11月）……………（242）

昆明市大中学生为反对内战及抗议武装干涉

集会告全国同胞书（1945年11月28日）……………（245）

中国民主同盟发言人对时局重要

谈话（1946年1月2日）……………（248）

东北文化协会发表解决当前东北问题

意见（1946年3月2日）……………（250）

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对时局意见（1946年

4月26日）……………（251）

桂林文化界致书马歇尔吁请停止帮助运兵

东北（1946年4月28日）……………（253）

北平各界人士呼吁立即停止

内战（1946年5月28日）……………（255）

罗隆基、史良等八十九人告国

人书（1946年6月17日）……………（258）

重庆人民和平促进会发出通电呼吁全国人士

制止内战 (1946年6月21日) (260)

上海学生成立争取和平联合会号召全上海同学

联合起来制止内战 (1946年6月22日) (261)

沪四千名流电陈毛主席蒋介石要求延长协商

全面停战 (1946年6月30日) (262)

宋庆龄发表重要主张立即扑灭内战

火焰 (1946年8月2日) (263)

第四部分 国民党反动派破坏《双十协定》、 《停战协定》进攻解放区的罪行

新四军浙东纵队北撤途中国民党军不断

拦击 (1945年10月18日) (267)

新华社揭露阎锡山历年罪行

(1945年10月30日) (269)

缴获国民党发动内战的密令文件 (共七件) (272)

国民党进攻解放区的事实 (共七件) (279)

(一) 蒋伪军进攻豫西解放区情况

(1945年9月28日) (279)

(二) 日军在中国当局指示下进攻山东

解放区 (1945年9月28日) (280)

(三) 国民党指使敌伪大举进攻

解放区 (1945年10月3日) (281)

(四) 国民党军大举进攻解放区综合

情况 (1945年10月17日) (283)

（五）国民党军进攻解放区之番号及进攻	
事略（1945年11月5日）	（288）
（六）傅作义挑动内战进攻解放区	
事实（1945年11月6日）	（294）
（七）国民党军进攻中原解放区	
情况（1945年11月23日）	（297）
美军武装干涉中国内政综合	
报道（1945年11月3日）	（299）
国民党调动二百万大军发动全面内战	
真相（1945年11月16日）	（302）
反动派分三个步骤布置全面内战	
阴谋（1945年12月15日）	（308）
内战危机从何而来？（1946年5月9日）	（309）
戳穿反动派制造内战借口	
——新华社驳斥何应钦（1946年5月14日）	（316）
中共要求长期全面停战反对蒋军到处	
违约进攻（1946年6月14日）	（320）
蒋介石拒绝和平内战烽火日益蔓延	
（1946年7月19日）	（325）
编后	（330）

中共代表团 关于无条件停止内战的提议

(1945年12月27日)

鉴于前次会谈双方关于停止内战的条件之争执，迄无结果，故中共代表于此次会谈开始，特向政府方面先行提出无条件停止内战的办法三项，以副国内外人士殷切之望，以利政治协商会议之进行：

一、双方下令所属部队，在全国范围内均暂各驻原地，停止一切军事冲突；

二、凡与避免内战有关之一切问题，如受降，解除敌军武装，解散伪军，停止利用敌伪，驻兵地区，恢复交通，运兵，及解放区收复区等问题，均应于军事冲突停止后，经和平协商方法解决；

三、为保证第一项办法之彻底实现及第二项办法之顺利进行，应在政治协商会议指导下，组织全国各界内战考察团，分赴全国发生内战区域进行实地考察，随时将事实真相提出报告，并公布之。

附：国民党政府代表复文

(1945年12月31日)

一、停止国内各地一切军事冲突，并恢复铁路交通。

二、因国内军事冲突及交通阻塞等事，与我国对盟邦所负之受降及遣送敌俘等义务有关，所有与停止军事冲突恢复铁路交通及其他与受降有关事项，由政府派代表一人，中共派代表一人，会同马歇尔将军从速商定办法，提请政府实施。

三、由国民参政会驻会委员会推定公正人士五人，组织军事考察团，分赴全国发生冲突区域考察军事状况、交通情形，以及其他与国内和平恢复有关事项，随时将事实真相，提出报告并公布。政治协商会议成立时，亦请其推定公正人士参加。

原载1946年1月1日《新华日报》

中共代表与国民党政府代表 关于停止国内军事冲突的协议

(1946年1月5日)

政府代表张群、王世杰、邵力子，中国共产党代表周恩来、董必武、王若飞、叶剑英，对于停止军事冲突、恢复交通问题，经过几度商谈，交换意见，曾于一月五日获得一致的协议。兹因停止军事冲突命令业已发布，特补发其全文如下：

(一) 停止国内各地一切军事冲突，并恢复一切交通。关于停止冲突及恢复交通之命令，依第二条之规定商定之。

(二) 因国内军事冲突及交通阻塞等事，与我国对盟邦所负之受降及遣送敌俘等义务有关，故应由政府与中共各

派代表一人，会同马歇尔将军从速商定办法，提请政府实施。

(三) 由国民参政会驻会委员会及政治协商会议各推国共两党当事人以外之公正人士八人，组织军事考察团，会同国共双方代表，分赴全国发生冲突区域考察军事状况、交通情形，以及其他与国内和平恢复有关事项，随时将事实真相，提出报告并公布之。(中央社消息)

原载1946年1月11日《新华日报》

中共代表与国民党政府代表 关于停止国内冲突的命令和声明

(1946年1月10日)

政府代表张群与中共代表周恩来，关于停止冲突、恢复交通商定办法，会同声明，已由双方分别向所属部队颁发下开命令：

“中华民国国军及共产党领导下之一切部队，不论正规部队、民团、民兵、非正规部队或游击队，应即实行下列命令：

(一) 一切战斗行动，立刻停止。

(二) 除另有规定者外，所有中国境内军事调动一律停止，惟对于复员、换防、给养、行政及地方安全必要军事调动，乃属例外。

(三) 破坏与阻碍一切交通线之行动必须停止，所有阻

碍该项交通线之障碍物，应即拆除。

（四）为实行停战协定，应即在北平设一军事调处执行部，该执行部由委员三人组成之，一人代表中国国民政府，一人代表中国共产党，一人代表美国。所有必要训令及命令，应由三委员一致同意，以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名义经军事调处执行部发布之。”

双方并声明下开规定，亦经同意，并载入会议记录内：

（一）上开停止冲突命令第二节，对国民政府在扬子江以南整军计划之继续实施，并不影响。

（二）上开停止冲突命令第二节，对国民政府军队为恢复中国主权而开入东北九省，或在东北九省境内调动，并不影响。

（三）上开停止冲突命令第三节内所云之交通线，包括邮政在内。

（四）兹同意国民政府军队在上项规定之下调动，应每日通知军事调处执行部。

双方并声明军事调处执行部之一切协定、建议及指示，只涉及停止冲突所引起之直接问题。

美国参加军事调处执行部，仅为协助中国委员实施停止冲突命令。

军事调处执行部内设置执行组，包括若干官兵足敷实地监察详细办法之实行。

军事调处执行部各委员得各别设置通讯线，足保迅速而无阻碍之通信。

军事调处执行部先设于北平。（中央社消息）

原载1946年1月11日《新华日报》